

饶平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等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我局对饶平县新丰镇洞泉经济联合社商服用地项目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项目拟使用林地基本情况：

用地单位或个人	饶平县新丰镇洞泉村民委员会		
项目名称	饶平县新丰镇洞泉经济联合社商服用地项目	项目类型	经营性项目
项目批准机关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潮发改能[2020]174号
被用地单位	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新丰镇		
使用林地四至范围	详见项目使用林地现状图		
使用林地面积(公顷)	0.1723	使用期限	永久
备注：	附图（饶平县新丰镇洞泉经济联合社商服用地项目使用林地现状图）		

二、公示时间： 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16日

三、意见反馈方式：

在公示时限内，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对本公示所列内容有异议的，请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饶平县林业局

邮政编码：515700

单位地址：饶平县黄冈镇汕汾路粤东大厦5楼

联系人：陈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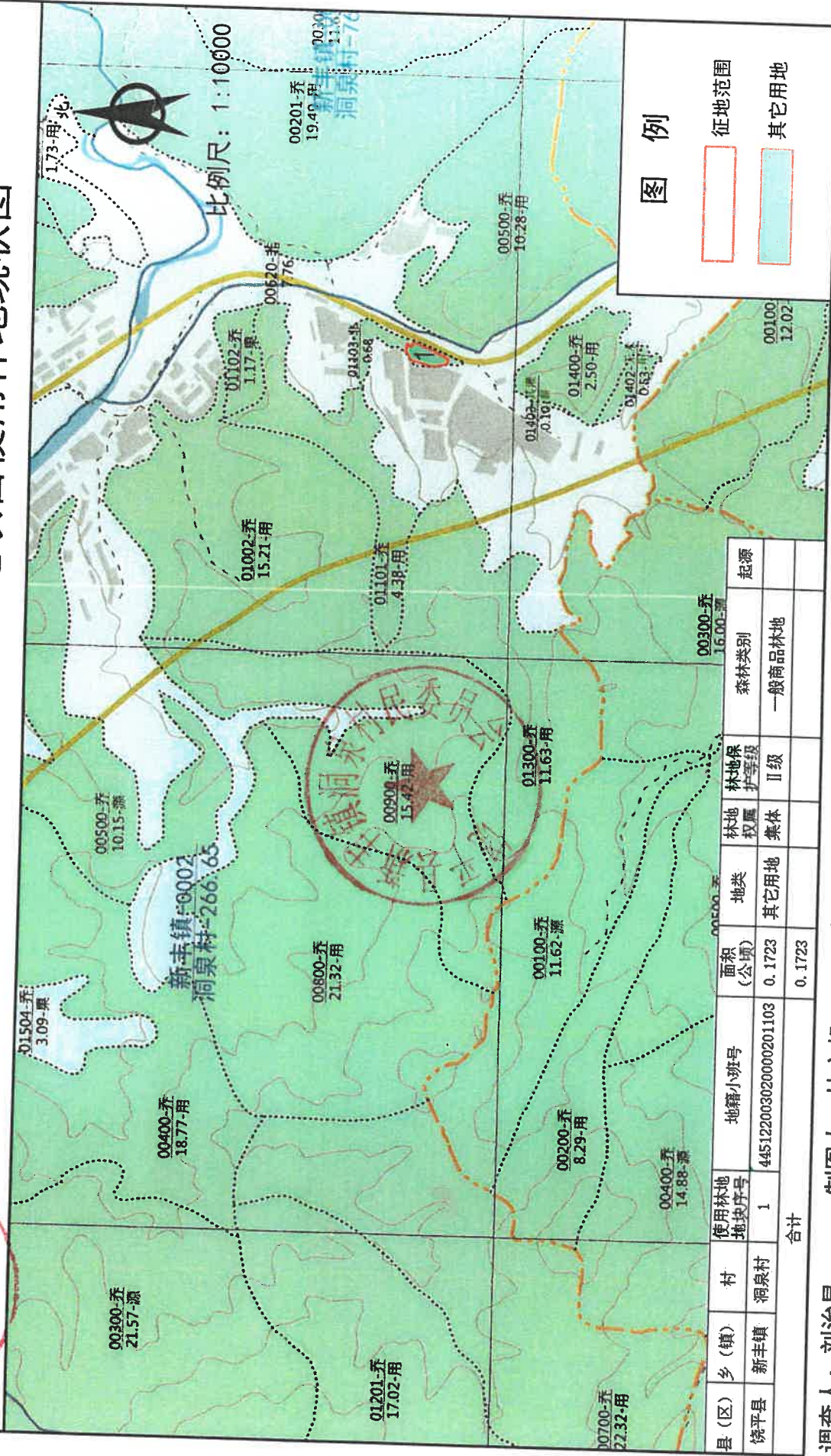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768-7502144

电子邮件：rp7502144@163.com





饶平县新丰镇洞泉经济联合社商服用地项目使用林地现状图



县(区)	乡(镇)	村	使用林地地块序号	地籍小班号	面积(公顷)	林地权属	林地保护等级	森林类别	起源
饶平县	新丰镇	洞泉村	1	445122003020000201103	0.1723	集体	II级	一般商品林地	
合计					0.1723				

调查人: 刘治昆 制图人: 林立帆 审查人: 沈树鸿 编制单位: 饶平县兴林工程设计室 编制时间: 2022年01月